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
南祝路 2999 弄 [REDACTED] 4 号、9 号 [REDACTED]

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
国有出让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报告编号：沪 TX (2017) SF11746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ShangHai U-trust Land & Property Valuation And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., Ltd

■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估价目的使用，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，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
南祝路 2999 弄 [REDACTED] 4 号、9 号 [REDACTED]
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估价报告

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

估 价 报 告 编 号： 沪 TX (2017) SF11746

估 价 项 目 名 称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[REDACTED]
[REDACTED] 4 号、9 号、[REDACTED] [REDACTED]
[REDACTED] 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国有
出让房地产估价报告

委 托 人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估 价 方：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估 价 人 员： 蒋骏文 注册号：3120070003
余 肖 注册号：3120070018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[REDACTED]
[REDACTED] 4 号、9 号 [REDACTED] 上海麦格茂置业
有限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评估，
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
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七
年九月十二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
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国家
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布的
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估
价，在价值时点，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论
如下：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
[REDACTED] 4 号、9 号 [REDACTED] 上海麦格
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 [REDACTED]
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[REDACTED]

大写：[REDACTED]

关于延长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的说明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房地产估价委托，我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[REDACTED] 4 号、9 号、[REDACTED]
[REDACTED] 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，[REDACTED]
[REDACTED] 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，估价时点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，报告已送呈贵院。估价报告编号：沪 TX (2017) SF11746。

估价结果为：

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[REDACTED]
[REDACTED]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(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)。

由于近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一年，即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

